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22条、24 条； 《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第15条、 16条；《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发放管理办法》第5条、7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书》；

2.场区平面图；

3.种畜禽周围环境示意图；

4.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复印 件；

5.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证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家畜家禽繁育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8.引进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

9.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合格证》；

10.饲养管理规程；

11.选育方案；

12.卫生防疫制度；

13.免疫方案；

14.废弃物处理制度；

15.种畜禽出场执行标准。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7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